

法規名稱：憲法法庭服制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本規則 110.06.30 修正全文 6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大法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，應依本規則規定穿著制服。

第 3 條

大法官制服為心形領、寬袖長袍，應採用黑色衣料製作，正面及背面形式分別如附圖（一）（二）；外罩紫紅色絨質披肩，形式如附圖（三）。

第 4 條

大法官穿著制服時，應於制服內穿著白色或素色有頸扣有領上衣，並得結領帶或領結。

第 5 條

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，其服式依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之規定，並依前條規定穿著。

第 6 條

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